**衡阳县石市镇人民政府2018年**

**财政决算报表**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县石市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衡阳县石市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衡阳县石市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二、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三公”经费

 第一部分  衡阳县石市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3、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

4、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促进经济发展。

5、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教育、[文化](https://www.baidu.com/s?wd=%E6%96%87%E5%8C%96%E6%95%99%E8%82%B2&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体育、卫生和计划生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https://www.baidu.com/s?wd=%E6%B0%91%E4%BA%8B%E7%BA%A0%E7%BA%B7&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扫黑除恶，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7、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不断培植财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8、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https://www.baidu.com/s?wd=%E7%BE%A4%E4%BC%97%E6%96%87%E5%8C%9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生活，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镇风。

9、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石市镇共有内设机构10个：镇机关、农技站、农机站、防检站、林业站、水管站、农经站、文体卫站、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所、经信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镇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衡阳县石市镇本级。

第二部分  衡阳县石市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衡阳县石市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18年总收入1654.16万元（上年结余395.2万元），2018年总支出1846.51万元（年末结余20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9.26万元，占总支出的98.52%；项目支出27.25万元，占总支出的1.48%。

**（二）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基本支出1232.39万元，决算为1654.16万元，增加421.7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我镇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镇没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五）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镇没有重点项目预算。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公务接待费本年13.21万元，全年接待批次268次，接待人数2980人，比上年14.41万元减少1.20万元，下降8.32%。。

2018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单位用车公车办调配1湾，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2.82万元。较

较 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2018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73万元，支出73万元，收支相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